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 告 金恒貞

被 告 邱志偉

上列被告因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